

来源：经济日报

近日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决定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，对“挖矿”设备即行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，并规定企业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且情节严重的，报请同级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去年以来，我国多个部门陆续表示打击比特币“挖矿”和交易行为，并加大核查整治“挖矿”力度，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。央行明确虚拟货币兑换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各地也加强了针对“挖矿”用电的清理整顿。下一步，各地须坚持零容忍、全覆盖，形成持续治理的社会合力和高压态势，不给“挖矿”等虚拟货币违法违规行留任何可乘之机。同时，企业与个人也要遵规守法，杜绝侥幸心理。（平文）